

# 〈殺夫〉中的女性形象——以金花與林市 為探討核心

## 一、前言

〈殺夫〉作為一篇女性主義中篇小說，「女性形象」的塑造是相對重要的一環，在故事情節推進之中，陳江水在後車路和陳厝這兩個地點，面對妓女金花和妻子林市有著截然不同的態度，呈現出迥異形象。看到陳江水粗暴對待林市的情況，讀者能輕易勾勒出一個暴力屠夫的形象，然而，陳江水去找金花時卻流露出少有的溫情，兩人相處時連空氣也變得和煦。是以本文以金花與林市為核心，首先探討陳江水與金花和林市的關係，並對照金花與林市的異同，最後比較他人口中的金花與林市，試圖勾勒出她們的處境、身世和地位，及這兩位女性之形象如何在〈殺夫〉中被型塑。

## 二、陳江水與金花和林市的三角關係

他們三人違反了刻板印象中的三角關係。兩女一男，一對有婚姻關係的男女加上一位妓女（或可視作情婦），這樣的角色設定，在小說中卻呈現了相對特殊的相處模式和狀況，讓讀者能看見現實裡無數可能的其中一種。

### （一）非典型三角關係

金花與林市因為陳江水而有連結。兩人的共同之處是，皆為與陳江水發生性關係的女人。但這個連結本身十分薄弱——她們知道彼此的存在，然而並沒有實際的互動。

透過金花應對陳江水的話語可以得知，金花知道林市的存在，或者退一步說，

至少知道陳江水之妻的存在，她說：「『你好久沒來。』稍一頓，仍平平說。『有牽手就不來了。』」。<sup>1</sup>

至於林市，她並沒有對金花展現出在意的態度。林市生病後，陳江水又去找金花，林市聽到街坊的議論也私毫不在意，她只關心米缸裡還有沒有米和番薯籤，甚至十分高興陳江水不回來，「至少她可以少卻一番凌辱。」<sup>2</sup>在這段本質為買賣的婚姻裡，林市對飢餓的恐懼深入骨髓，意欲逃離飢餓成為了她的驅動力，再來便是永無止境的承接與忍受暴力，她沒有說話的權力，無法抗議。林市與陳江水之間沒有協商的空間，只有陳江水對林市上對下的命令甚至恐嚇，這就是林市作為陳江水的附屬品的命運，再次印證了這段婚姻買賣的本質。

不同於現代社會裡有情感關係的夫妻，一方的外遇出軌被視作對另一方的背叛（儘管男人與女人會受到的譴責程度不同），林市的案例完全不是如此，由於地位不平等，她連維生的基本需求都不一定能滿足，這項權力並不在她手上，更遑論情感層面的約定。從一開始，這樁婚事便不包含情感層面的相互約定，妻子自然是不能出軌的，女人若是出軌，整個社會體制與輿論都會懲罰她，但是男人就不同了，社會普遍認定，若是有錢有地位的男人，包二奶、養情婦，是理所當然的，而不僅是有錢有地位的男人而已，無論一個男人的社會經濟地位如何，找妓女發洩性慾都是自然合理。

從一開始，林市與陳江水便無情感基礎，日後也無情感交流。是以，金花與林市絕非在現今異性戀文化腳本裡小三與正宮的模板，兩人與陳江水更不是三角戀。

## （二）溫柔鄉

陳江水是一次又一次地去「買」金花，而林市則是被他「買斷」了。林市與陳江水之間沒有什麼溝通交流的對話，陳江水與金花之間卻有許多對話，大多是溫和、平緩、自然的。陳江水有次在林市月經來潮時仍強上她，隔天早上殺豬時多有失誤，心情鬱悶，便想到要再去找金花，找到人也不直接發洩性慾，而是先抱著她睡了一會兒：

---

<sup>1</sup> 李昂著：《殺夫》（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3年），頁141。

<sup>2</sup> 李昂著：《殺夫》，頁170。

也不知有多久，女人感到陳江水在胸口處挪動，尚未完全醒來即以爲陳江水要她，翻過來本能的擺好姿勢，陳江水卻未有動靜，只聽得他歡快的說：「睡得真舒暢，補回來好幾眠沒睡好。」<sup>3</sup>

金花除了可以滿足陳江水的性需求，也能紓解陳江水的情緒，讓他放鬆地入睡。金花的形象不符合濃妝豔抹、香豔刺激的想像模板。當性與香豔刺激連結時，在想像上往往遠離情感方面的需求，然而金花事實上透過言行提供了情緒勞動與支持。以下是一次陳江水去找金花睡覺與談天過後，要離開時，小說對金花的描寫：

女人這回沒披上大袍衫，全身赤裸的站著，臉上全無脂粉，她又開雙腿，微挺出肚子的站著，看起來只像個倦怠的、肥重的粗大的草地婦女。<sup>4</sup>

在陳江水離開之前，金花將陳江水帶來的豬頭從釘上取下，「女人那般平和自然，絕不以為帶來的豬頭是給她的認命，使陳江水有些訕訕……」<sup>5</sup>，金花認命、懂事，連同她「快不要作了」<sup>6</sup>，臉上全無脂粉的金花往良婦的形象靠近。

雖然金花沒有生小孩，但她儼然具有母親形象。從陳江水與金花談天時論及童年往事、把頭埋在她的大奶之間安睡，以及小說中對金花的胸脯與豐滿身材的強調，可以看出母親形象隱然浮現：

她的身體強壯，是勞動過的草地婦女體型，還有一雙硬大的手，這些年來由於不再勞動，加上年齡，整個身體鬆肥了起來，但肥重中仍留有過往工作支架起來的強健，因而變得十分安適，皮膚依舊是原有的日曬成的棕褐色，整個身體像一片秋收後浸過水的農田。<sup>7</sup>

農田孕育生命，是豐饒與生機的象徵，棕褐色的肌膚、肥重又留有強健的身體，與乾瘦的林市截然不同，再加上金花認命懂事、懂得應對，是很令人舒服的。

---

<sup>3</sup> 李昂著：《殺夫》，頁 142。

<sup>4</sup> 李昂著：《殺夫》，頁 149。

<sup>5</sup> 李昂著：《殺夫》，頁 149。

<sup>6</sup> 李昂著：《殺夫》，頁 143。

<sup>7</sup> 李昂著：《殺夫》，頁 141。

### 三、金花與林市的對照

觀察金花與林市的共同之處，最明顯的莫過於食與性的交換。林市是最直接的以性換食，金花則是透過自己的性換取金錢，再以金錢換取食物以維生。值得注意的不同之處則是，同樣與陳江水發生關係，林市痛苦地「尖叫」、「哀叫」，金花卻是「騷叫」。

#### (一) 食與性的交換

金花的職業是妓女，她以自己的性換到的是錢，賺錢是為了維生，維生所需要的便是食物，也是一種廣義的以性換食。

至於林市，她不是妓女，但陳江水除了在要她後給她帶回來的食物，竟也曾給過林市「開苞錢」：「老子今天贏了，當妳這個臭賤查某開苞錢。」<sup>8</sup>把自己妻子林市看作低賤的妓女來踐踏。通篇小說中陳江水從未叫過林市的名字，總是喊她「臭賤查某」。後來陳江水讓林市餓肚子，林市遂用那筆「開苞錢」買小鴨，想擺脫對飢餓的恐懼，不料惹得陳江水不滿，把一窩小鴨殺了，林市的希望也被摧毀。

無論是錢或食物，只要維生的條件掌握在男人手裡，無論妓女或妻子，都得以性換食。並且在陳江水的認定裡，女人自己的性慾不重要，女人只需要去迎合，以滿足男人的性慾，所以陳江水做得出以食物威脅不願出聲的林市叫床這種行為。

林市的身世與命運便包含了多重的食與性的交換，回溯到她生命的來源：她的母親，被強暴的時候嘴裡含著一個白飯團，這是一個食與性的交換；她的婚事是叔叔安排的，有流傳的說法是：「殺豬仔陳每十天半月，就得送一斤豬肉給林市的叔叔。」<sup>9</sup>四鄰甚至有更直觀的說法：「林市身上沒幾兩肉，卻能換得整斤整兩的豬肉，真福氣。」<sup>10</sup>在這個句子裡，林市存在的意義變成跟豬肉一樣，這是最直接不過的物化。

在家庭經濟體制中，肉體經濟建構了對女人特定的物質迫害。男人在婚姻

---

<sup>8</sup> 李昂著：《殺夫》，頁 94。

<sup>9</sup> 李昂著：《殺夫》，頁 80。

<sup>10</sup> 李昂著：《殺夫》，頁 81。

市場上交易女人，女人的價值則在於其為家庭及丈夫提供免費的勞力與性。<sup>11</sup>

即印證了林市的婚姻本質為買賣——被叔叔賣豬肉一樣地賣給了陳江水。林市既被物化為豬肉，用豬肉交換，又被期待提供勞動與性，也印證林市是被陳江水所「買斷」。

金花的命運與林市母親相呼應，金花的丈夫死後，因為她沒生小孩，就被婆家趕出來，才做了妓女。有了錢後婆婆便又要她回去；林母則是因為生的不是能傳宗接代的兒子，而被林市的叔叔侵占了她們的房子。

## （二）尖叫、哀叫與騷叫

金花由於職業之故，對性是老練的，她接客，是準備好的姿態：

「金花，是我。」陳江水急促的說，一踏進門即動手去摸捏那對垂長碩大的乳房。女人坦然的站著，沒有逢迎，也未曾退縮，直到有一會陳江水鬆放手，才在前引導的走向房內。<sup>12</sup>

反觀林市，對性生澀，陳江水又老是趁她不注意的時候要她<sup>13</sup>。同樣是叫床，對金花來說，她的叫，是表演，因為那是她的職業，她可以很自然地與陳江水承認：

「那有妳會叫。」陳江水性起的涎著臉湊上前去。「還不是裝的。」女人爽朗的喝喝大笑起來，露出一口健壯的潔白牙齒。「你那麼久沒來，好久沒叫，現在大概叫不出來了。」「三八查某。」陳江水低低的、溫和的說。<sup>14</sup>

可見是金花配合陳江水的性癖，兩人的交易合作無間，像是好的生意夥伴一樣。而這裡也可以看出，陳江水叫金花「三八查某」毫無貶低侮辱意味，反而流露出溫情和些許笑意。

陳江水偏好金花，不同於一般男人喜歡年輕女性的選擇，《情婦史》中：「歷

<sup>11</sup> 伍湘曉：〈中文世界的女性主義——論李昂的〈殺夫〉〉，收入邱子修主編：《跨文化的想像主體性：台灣後殖民／女性研究論述》（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中心，2012年），頁214。

<sup>12</sup> 李昂著：《殺夫》，頁140。

<sup>13</sup> 「他總是在她不備中要她，不管她灶裡還燒著火，她手上正披曬衣服，而至引得她連聲尖叫。」李昂著：《殺夫》，頁106。

<sup>14</sup> 李昂著：《殺夫》，頁142。



史上，男人們通常選擇年輕有魅力的女子作為性伴侶。」<sup>15</sup>因此，陳江水選擇不選擇「風月樓」的年輕女子，而選擇「來春閣」相對不再年輕的金花，其中的理由便十分關鍵了：

對陳江水來說，過去謂為奇談的文人雅士嫖妓，根本毫無意義，「風月樓」曾有怎樣的雅事，絕對不如一個女人被壓在下面，兩腿張開實在，再有要求，最好是能恣意狂叫。而陳江水以為，「風月樓」那年輕的查某，是不會懂得這些的。所以陳江水選擇了「來春閣」，特別是金花的熱被窩，雖一再被殺豬的同伴嘲笑為認個老母要奶吃，陳江水多年來仍大多數時候來找金花，久了後，整條後車路的女人們都知道，陳江水專愛金花那口騷叫聲。<sup>16</sup>

由此可以看出，陳江水愛聽女人的叫床聲，尤其要狂叫。「在傳統裡，情婦需處在青春年華，最好又是容貌秀麗的女子。」<sup>17</sup>可見金花並非傳統的情婦。金花是妓女，但由於陳江水與金花之間有情感交流，筆者將其納於男人與情婦之框架下討論，何況在「皆附屬於男人」的條件下，妓女與情婦，甚至與妻子間的界線都不見得清晰。有錢有地位的男人有後宮、三妻四妾或情婦，社會經濟地位較低的男人則找妓女作為情婦的替代。而作為男人的附屬品，妓女、情婦與妻子在這個層面上都是一樣的。

至於林市，陳江水要她時往往使她疼痛得大叫、哀叫，傳遍鄰里，人盡皆知。她只能忍受，有次以月經為藉口想要拒絕，還是阿岡官教她的。後來，聽聞鄰里間女人們的流言，林市便拚命忍住，不願開口再叫。金花與林市的差別便又再次被強調了出來：林市在意鄰人眼光，為了免於羞辱而保有尊嚴，不惜壓抑自己身為人類的本能，死命地忍耐，不再叫出聲；金花基於職業的叫，無論是否為無奈，便更加認命和坦蕩了。金花不曾需要「壓抑」叫聲，反倒是自己依據顧客需要選擇性的叫或不叫，而在與陳江水的關係中，她需要叫，或者是「叫」對她來說是更好的選擇。

---

<sup>15</sup> 伊莉莎白·阿柏特著，廖彥博譯：《情婦史（上卷）——從聖經、中國後宮、歐洲皇室，到殖民者情婦的故事》（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頁348。

<sup>16</sup> 李昂著：《殺夫》，頁139。

<sup>17</sup> 伊莉莎白·阿柏特著，廖彥博譯：《情婦史（上卷）——從聖經、中國後宮、歐洲皇室，到殖民者情婦的故事》，頁348。

#### 四、他人口中的金花與林市

筆者將藉由他人口中的金花與林市來看兩人的地位。後車路的女人是村婦們用來貶低林市的工具，雖然金花得到了陳江水比較好的對待，但妓女仍然是底層。林市雖非妓女，但也在他人口中被物化。

##### (一) 品評

金花這個角色一開始便是在他人口中出現。時間在陳江水新婚之夜過後，早上去工作，並與幾個男人的閒聊時，她被一個肉攤販子所評價：

看到陳江水，紛紛打了招呼，幾個幫工怪聲呼叫，有個住陳厝莊附近的老鄰人，一拳往陳江水下體搗去，笑著大聲問：「說來聽聽，你女人如何？」  
「當然又小又緊，很爽啦，不比『來春閣』金花那個破布袋，進去後空空，底都不知道在哪裡。」一個肉攤販子，故意擺了個極正經的臉色，評理似的說。<sup>18</sup>

在他人口中，金花的陰道是可評價的商品。林市雖非妓女，但也被拿來比較，在此金花被侮辱而林市被讚揚，然而她們都沒有自主性。甚至，林市在表面上被讚揚，實際上為被羞辱。在此情形下，男人們聚在一起的時候以輕挑的方式談論性與女人的身體，首先便是一種蔑視她人自主性的行為，而其羞辱的效果在以公開談性為恥的社會中更加被放大。

金花身為妓女，陰道被潛在的顧客所品評似乎相對合理，然而在此我們依然可以以一個觀點來減低性工作者被物化的程度：性工作者與其他類別的工作者一樣，出售的是自己的勞動（勞動商品化是否為一弊病，在此不提），而非販賣自己的身體，既然不是在人口販運的脈絡底下，避免性消費者的權力被不當地放大，減低物化性工作者的程度，此觀點是可行的。但顯然這樣的觀點只是一個看法的可能，而不符現實社會裡每一個人的看法，所以「出賣肉體賺錢」這樣的說法仍然成立，這也是因為性工作仍然有其特殊性，即使筆者提倡區分身體與勞動，社會仍然會延續過往的觀念。然而，對人有最基本的尊重就可以在行動者的場域發揮作用，避免物化的傷害。

---

<sup>18</sup> 李昂著：《殺夫》，頁 85。

## （二）走向悲劇

林市是在意鄰人眼光的，在阿罔官上吊事件過後：

有一天，如果我要死，林市想，我會去跳井，才不至像阿罔官那樣嚇著人，而且，我不會打什麼死結、活結，我不要她們笑話我。<sup>19</sup>

林市是這樣戰戰兢兢地過活，不想要驚動眾人，不想要成為眾人嘲笑的對象。

近乎位於陳厝中心的一口井，是女人們洗衣服的聚集之處，林市是阿罔官帶來井邊的，對阿罔官多有討好，自己的衣服洗完了，看阿罔官忙著編排，還會默默的替阿罔官把衣服拿過來洗<sup>20</sup>；阿罔官卻嫉妒胖起來後女性徵兆明顯、變得略帶姿色的林市，不僅在林市幫自己洗衣服時裝作不知道，還只會說林市有多好命，可惜「前世人還有相欠債沒了」<sup>21</sup>，更是故意壓低聲音說：

「妳那個人一上了妳，就沒個收拾，每次聽妳大聲喊，我心中直唸阿彌陀佛呢！」阿罔官說完，臉上還遺有哀淒，卻眼睛一轉向四周早屏住氣息的女人們飛了個眼風，還朝林市努努嘴。臨近幾個女人齊會意的憐憫卻懷帶鄙視的看眼林市。<sup>22</sup>

周圍女人已經因為阿罔官散播林市叫喊聲的消息而對林市投已鄙夷的目光了，自此之後，林市的生活也越來越糟糕。

林市後來有事找阿罔官，聽到阿罔官在後院聚眾議論自己，造成她內心極大震動與傷害，直接導致日後林市無論受到多嚴重的凌虐，仍然死命忍住不叫。那些聚在阿罔官後院的女人們的言語，附和並強化了阿罔官的言語，成為最強而有力的規訓：

「……我們作女人，凡事要忍，要知夫與天齊，那可一點點小痛疼，就胡亂叫，再來敗壞查埔人的名聲。」<sup>23</sup>

最後她們說了：「女兒和阿母學看樣，伊這路人，比『後車路』那些狗母生的，又

---

<sup>19</sup> 李昂著：《殺夫》，頁 127。

<sup>20</sup> 李昂著：《殺夫》，頁 99。

<sup>21</sup> 李昂著：《殺夫》，頁 100。

<sup>22</sup> 李昂著：《殺夫》，頁 101。

<sup>23</sup> 李昂著：《殺夫》，頁 160。



有什麼差別。」<sup>24</sup>後車路的女人是她們用來貶低林市的工具，也可看見妓女如何被眾人鄙視、其地位如何卑賤。是以，儘管金花得到陳江水比較好的對待，妓女身分所蒙受的污名更甚，使她處於社會底層。到現在，「婊子」仍然是罵人的髒話，是侮辱人的工具。林市會一步一步走向殺夫的絕路，人群間的流言佔一部分因素。

## 五、結論

本文首先探討了陳江水與金花和林市三人的關係，發現違反了一般刻板印象中的三角關係或所謂的「三角戀」。兩女為一男爭風吃醋、勾心鬥角，充滿情感糾葛的戲碼，完全沒有在他們三人之間上演，究其原因，除了陳江水與林市之間沒有愛情外，乃是女人的經濟權力與維生條件掌握在男人手中，無論是被當作豬肉賣給陳江水的林市，或是出賣肉體賺錢的金花。

藉由金花與林市的以性換食，本文試圖勾勒出她們的經濟地位與身世命運。與陳江水發生關係的林市是痛苦地「哀叫」，金花卻是有意配合地「騷叫」，一個生澀，一個老練。金花與陳江水的溫情相處甚至讓她隱然浮現出母親形象，背離妓女或情婦必須年輕貌美的印象。

在他人口中，身為妓女的金花被當成可被評價的商品，林市雖非妓女，但也被物化、被品評，都沒有自主性。在村婦口中妓女的地位低到底了，後車路的女人被用來當作貶低林市的工具。

藉由探究〈殺夫〉之女性形象，特別是妓女金花與妻子林市，讀者得以看見一定程度的現實縮影，達成文學女性主義<sup>25</sup>的實踐。

---

<sup>24</sup> 李昂著：《殺夫》，頁 161。

<sup>25</sup> 伍湘琬：〈中文世界的女性主義——論李昂的〈殺夫〉〉，收入邱子修主編：《跨文化的想像主體性：台灣後殖民／女性研究論述》（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中心，2012 年），頁 231。伍湘琬認為李昂的女性主義關懷僅止於「文學的女性主義」(literary feminism)，如同艾格·妮莎·古魯斯(Agate Nesaule Krouse)所說：文學的女性主義不直接為女性主義的目標服務，它通常以文學紀錄(documentation)的方式呈現傳統女性的定義不妥之處，或報導女性由於性別而遭受不公待遇。它不需要處理女性主義論者，也不必為社會改革提供明確藍圖。

## 參考書目

李昂著：《殺夫》（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3年）

邱子修主編：《跨文化的想像主體性：台灣後殖民／女性研究論述》（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中心，2013年）

伊莉莎白·阿柏特著，廖彥博譯：《情婦史（上卷）——從聖經、中國後宮、歐洲皇室，到殖民者情婦的故事》（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

